**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

**询 比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

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

2.采购人: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3.服务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

4.采购内容：

完成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

3.具有2年以上职业卫生评价工作经历的评价人员不少于8名，且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4.投标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不少于5项。

**三、投标要求**

报告编制人员应取得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评价方向）培训证书，具有3年以上评价服务从业经历，上一年度由编制人本人编制的评价报告不少于2篇。中标单位履行服务期间如需更换编制人，需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编制人。

**四、前期沟通**

投标单位编制报告前，需派遣编制人本人到甲方现场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五、中标原则**

总价低价中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 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 服务要求

完成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1. 服务方式

为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各出具正式报告各二本。

1. 时间要求

每项工作自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30 日（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第二条：服务费用**

1. 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甲方分次付款。

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元）；

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合同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元）；

③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元）。

1. 【付款方式】每项工作完成后付清本项工作余款，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一名人员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
2.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并配合乙方及其人员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现场收集资料、了解情况的便利。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要求乙方告知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一名人员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报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修改。
3. 在甲方现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现场人员的管理。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因乙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善而不能顺利完成本项目，造成服务项目增加，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晓的一切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该保密责任人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参与到此项目中的第三方人员，甲乙双方对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受害方有权直接请求合同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此等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

**第六条：项目验收**

甲方对项目验收标准为：由乙方出具的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专篇报告、安全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无条件的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日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未按时提交报告送审的，按照合同总额的3%/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如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延期，时间相应予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论何种情形均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十五】日仍不履行并对甲方工作造成实质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行解除，甲方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日内提交正是合规的书面报告，合同向对方据此可不追究违约等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的，任意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意一方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内容变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3】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或受托方员工向委托方或委托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或委托方员工向受托方或受托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委托方予以举报，如受托方不予举报的，委托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 单位地址 | 辽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 | 邮编 | 115009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 话 | 0417－6573088 | | 传真 | 0417-6573088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 |
| 帐 号 |  | | | | | 帐 号 | 0709001819223086193 | | | | |
| 税 号 |  | | | | | 税 号 | 91210881558152425D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第四部分 采购投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二、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单**

1. 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询比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比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名称及部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 | 详见询比文件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税率 |  | | | | |  |
| 工期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一览表**

规划用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  |  |
| 2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 3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